

申請人：呂○華

呂○華因遭拘留及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申請人呂○華於 74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7 日間遭拘留之申請不予受理。
- 二、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基隆市警察局於民國 74 年 1 月 4 日以叛亂嫌疑逮捕申請人呂○華，並拘留至同年 2 月 27 日方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北警部)羈押，嗣經軍事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於同年 4 月 12 日開釋，而後基隆市警察局又以素行不良、強買強賣及擔任色情場所保鑣等危害社會治安之行為，將申請人提報為流氓，並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下稱職二總隊)管訓，直至 77 年 9 月 10 日結訓。申請人認前開遭以叛亂罪嫌拘留，以及於不起訴處分後移送管訓之事實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1 月 6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函復本部並同意本部翻拍原件包含呂○華叛亂嫌疑，呂○華職業訓練等卷。
- (二)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 74 年間涉及叛亂案與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及機關檔案等，該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

「本部呂○華叛亂案已於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接管，現僅存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查本案相關資料影本，檢送貴部供參。」

- (三)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74 年間涉及叛亂案與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及機關檔案等，該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函復所需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本件申請人受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74 年 2 月 28 日至同年 4 月 12 日)，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9 年賠字第 33 號刑事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 本件申請人於 74 年 1 月 4 日受基隆市警察局逮捕，並拘留至同年 2 月 27 日部分，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以 109 年 3 月 25 日促轉會促轉三字第 1095300047 號函駁回，申請人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復經促轉會以促轉復查字第 7 號復查決定書駁回，申請人不服該會復查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42 號判決查無證據可資認定之實體理由，駁回確定在案，屬申請案件對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請，按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應予不受理。
- (三) 本件申請人於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後遭移送管訓部分，前經促轉會以 109 年 3 月 25 日促轉會促轉三字第 1095300047 號函駁回，申請人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復經促轉會以促轉復查字第 7 號復查決定書駁回，申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42 號行政判決以「……而 74 年 4 月 13 日至 77 年 9 月 10 日執行矯正處分，

則未經司法或軍法機關追訴或審判，非屬修正前促轉條例第6條所規定之司法不法。促轉會以原處分駁回原告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復查決定遞與維持，亦無不合。」為由而駁回申請人之訴。惟促轉條例於111年5月27日修正時已於第6條之1增訂「行政不法」之規定，是申請人嗣依此向本部申請平復，應不受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3條第2款應予不受理規定之限制。

(四) 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五) 申請人於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後遭移送管訓事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現已廢止）規定：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現已廢止）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當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

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3. 查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於 74 年 2 月 28 日以申請人涉有叛亂罪嫌為由，將其移送至北警部羈押，該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訊，並發交該部清查小組偵查其有無叛亂意圖及具體事證，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復經該部清查小組偵查結果未發覺有其叛亂事證，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其有叛亂意圖，故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74 年 2 月 28 日警分三刑字第 1241 號函及北警部軍事檢察官 74 年警偵清字第 250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案可稽。然當時申請人計犯酗酒鬧事、吸食強力膠、在色情場所擔任保鑣、在基隆漁市場霸佔地盤強買強賣等不法行為，有再犯之虞，故基隆市警察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當事人列入惡性流氓，俟其叛亂罪嫌不起訴而於 74 年 4 月 12 日開釋後，隨即移送至職三總隊，施以矯正處分至 77 年 9 月 10 日結訓，此有基隆市警察局 74 年 4 月 10 日流氓歷年不法事證資料卷(呂○華)內之基隆市警察局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不法資料查證報告、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74 年 4 月 12 日基警分三違字第 2166 號矯正處分書(受處分人處按有指印及簽名)、基隆市警察局 74 年 4 月 12 日基警刑一字第 8634 號函、北警部 74 年 4 月 12 日釋票回證(狀況特徵一欄按有指印)、內有載以 74 年 4 月 13 日編隊收管之職三總隊收訓隊員報告單、職二總隊 77 年 9 月 13 日結訓呈等檔案可證，足見申請人係因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

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於叛亂罪不起訴處分開釋後即移送管訓，尚難認於法無據。

4.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叛亂罪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國家並未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或認定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